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涉及管线迁改及线外三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涉及管线迁改及线外三改工程（下称“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温州交大大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现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t.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工程起自沈海高速温州大桥北互通，接拟改扩建的沈海高速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终于既有南白象枢纽互通北侧，接拟改扩建沈海高速南白象至浙闽界段，路线全长约14.78公里。本工程总体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41米；其中温州大桥北互通段长约1.029公里采用两侧分离各新建三车道路基，单幅路基宽度16.75米。本工程主线共设桥梁约8547.9米/14座（含互通区主线桥）；隧道288米/1座；设互通式立交4处，其中改建枢纽互通1处，改建一般互通3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利用)，隧道监控通信站1处(利用)，大桥监控通信站1处(利用)，匝道收费站3处(其中利用、改扩建及新建各1处)，新建服务区1处（与七都互通合建），以及配套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需对沿线涉及管线进行迁改及线外三改；为了更快地推进工程建设工作，现计划对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涉及管线迁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工程范围内涉及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线外三改工程全过程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

2.3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最后一个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并移交所有造价咨询成果资料，期间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各项预算审核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能力；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并登记于投标人单位；
- (3)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管线工程（如电力迁改）或通信管线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预算编制或预算审核），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附项目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查询结果）。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4年_9_月_6_日至2024年_9_月_19_日（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53377401@qq.com中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9_月_19_日14时30分，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jftj.cn/>）、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地 址：瑶溪收费站管理用房

邮 编：325000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577-88759019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399号科创智能中心12幢9楼

邮 编：325000

联系人：应女士、陈先生

电 话：18106712593、18057705951

监督部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方式：0577-85559092

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温州市远景交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